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六　志

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復有業白白異熟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能盡諸業其相云何頌曰

依黑黑等殊　所說四種業　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无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

論曰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所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汙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傳說若處有二異熟謂中有具三種業等謂身語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為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愛果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名為白黑不善業果非必應為善業果雜欲善業果必定應為惡業果雜

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

名為白黑不善業果非必應為善業
果雜欲善業果必定應為惡業果雜
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諸無漏業能永
斷盡前三業者名為非黑不染汙故
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
白言是密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
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
無罪本論亦言云何白法謂諸善法
無覆无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
轉法性相違故諸無漏業為皆能盡
前三業不不介云何頌曰
四法忍離欲　前八無間俱　十二無漏思
唯盡純黑業　離欲四靜慮　第九无間思
一盡雜純黑　四令純白盡
論曰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脩道
離欲染位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
二思唯盡純黑離欲界染第九無間
聖道俱行一無漏思雙令黑白及純
黑盡此時揔斷欲界善故亦斷第九
不善業故離四靜慮一一地染第九
無間道俱行無漏思此四唯令純白
業盡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
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已斷

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

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已斷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六 第三丈 守

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
方說名為斷彼善法尒時善法得離
繫故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
斷義不成善法尒時未離繫故頌曰
有說地獄受　餘欲業黒雜　有說欲見滅
餘欲業黒俱
論曰有餘師說順地獄受及欲界中
順餘受業如次名為純黒雜業謂地
獄異熟唯不善業感故順彼受名純
黒業唯除地獄餘欲界中異熟皆通
善惡業感故順彼受名黒白業有餘
師說欲見所斷及欲界中所有餘業
如次名為純黒俱業謂見所斷无善
雜故名純黒業欲脩所斷有善不善
故名俱業又經中說有三牟尼又經
中言有三清淨俱身語意相各云何
頌曰
無學身語業　即意三牟尼　三清淨應知
即諸三妙行
論曰無學身語業名身語牟尼意牟
尼即无學意非意業所以者何勝義
牟尼唯心為體謂由身語二業比知
又身語業是遠離體意業不然無无
表故由遠離義建立牟尼是故即心

牟尼此心為體語由身語二業此知

又身語業是遠離體意業不然無无
表故由遠離義建立牟尼是故即心
由身語業能有所離故名牟尼何故
牟尼唯在無學以阿羅漢是實牟尼
諸煩惱言永寂靜故諸身語意三種
妙行名身語意三種清淨暫永遠離
一切惡行煩惱垢故名為清淨說此
二者為息有情計邪牟尼邪清淨故
又經中說有三惡行又經中言有三
妙行俱身語意相各云何頌曰
惡身語意業　說名三惡行　及貪瞋邪見
三妙行翻此
論曰一切不善身、語意業如次名身
語意惡行然意惡行復有三種謂非
意業貪瞋邪見貪等離思別有體故
辟喻者言貪瞋邪見即是意業故思
經中說此三種為意業故若尒則應
業與煩惱合成一體許有煩惱即是
意業斯有何失毗婆沙師說彼非理
若許尒者便與衆多理教相違成大
過失然契經說是意業者顯思以彼
為門轉故由此能感非愛果故是聡
慧者所訶猒故此行即惡故名惡行
三妙行者翻此應知謂身語意一切

善業非業無貪无瞋正見正見邪見

三妙行者翻此應知謂身語意一切
善業非業無貪无瞋正見見邪見
既無故思欲益他損他如何成善惡
能與損益為根本故又經中言有十
業道或善或惡其相云何頌曰

所說十業道　攝惡妙行中　麁品為其性
如應成善惡

論曰於前所說惡妙行中若麁顯易
知攝為十業道如應若善攝前妙行
不善業道攝前惡行不攝何等惡妙
行耶且不善中身惡業道於身惡行
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餘不善身業
即飲諸酒執打縛等以加行等非麁
顯故若身惡行令他有情失命失財
失妻妾等說為業道令遠離故語惡
業道於語惡行不攝加行後起及輕
意惡業道於意惡行不攝惡思及輕
貪等善業道中身善業道於身妙行
不攝一分謂加行後起及餘善身業
即離飲酒施供養等語善業道於語
妙行不攝一分謂愛語等意善業道
於意妙行不攝一分謂諸善思十業
道中前七業道為皆定有表无表耶
不尒云何頌曰

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婬二　善七受生二

道中前七業道爲皆定有表无表耶
不尒云何頌曰
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婬二　善七受生二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六　第六丈　宮
定生唯无表
論曰七惡業道中六定有無表謂煞
生不與取虛誑語離間語麁惡語雜
穢語如是六種若遣他為根本成時
自表無故若有自作彼六業道則六
皆有表无表二謂起表時彼便死等
後方死等與遣使同根本成時唯無
表故唯欲邪行必具二種要是自身
所究竟故非遣他作如自生喜七善
業道若從受生必皆具二謂表無表
受生尸羅必依表故靜慮无漏所攝
律儀名為定生此唯無表但依心力
而得生故加行後起如根本耶不尒
云何頌曰
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无　後起此相違
論曰業道加行必定有表此位無表
或有或無若猛利纏淳淨心起則有
无表異此則无後起翻前定有无表
此位表業或有或無謂若後時起隨
前業則有表業異此便无於此義中
如何建立加行根本後起位耶　且不
善中㝡初煞業如屠羊者將行煞時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六　第七丈　宮
先發殺心從牀而起執持價直趣賣

善中寂初煞業如屠羊者將行煞時
先發殺心從牀而起執持價直趣賣
羊塵揣觸羊身酬價捉取牽還養飾
將入屠坊手執杖刀若打若刺或一
或再至命未終如是皆名煞生加行
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表无
表業是謂煞生根本業道由二緣故
令諸有情根本業道煞罪所觸一由
加行二由果滿此剎那後煞无表業
隨轉不絕名煞後起及於後時剝截
治洗若稱若賣或煮或食讚述其美
表業剎那如是亦名煞生後起餘六
業道隨其所應三分不同准例應說
貪瞋邪見纔現在前即說名為根本
業道故無加行後起差別此中應說
為所煞生住死有時能煞生者彼剎
那須表無表業即成業道為死後耶
若尒何失二俱有過若所煞生正住
死有能煞生者業道即成即能煞者
與所煞生俱時命終應成業道然宗
不許彼業道成若所煞生命終以後
能煞生者業道方成是則不應先作
是說隨此表業彼正命終此剎那頃
表无表業是謂煞生根本業道又應
違害毗婆沙師釋本論中加行未息

表无表業是謂煞生根本業道又應
違害毗婆沙師釋本論中加行未息
謂本論說頗有已害生煞生未滅耶
曰有如已斷生命彼加行未息毗婆
沙者釋此文言此中於後起以加行
聲說應言於根本說加行聲許命終
後根本未息故如無有過此中應說
此中說何名為无過謂於根本說加
行聲若尒于時所有表業如何可成
根本業道何為不成以無用故無表
於此有何用耶故業道成非由有用
但由加行果圓滿時此二俱成根本
業道又諸業道展轉相望容有互為
加行後起今且應說煞生業道以十
業道為起加行謂如有人欲害怨敵
設諸謀計合構煞緣或煞衆生祈請
助力或盜他物以資煞事或婬彼婦
令煞其夫或為乖離彼親友故起語
四過令生猜阻設有勢力無救護心
或於彼財心生貪著或即於彼起瞋
恚心或起邪見長養煞業然後方煞
如是名為以十業道為煞加行煞怨
敵已復於後時誅其所親奴其財物
婬彼所愛乃至復起貪瞋邪見次第
現前此十名為煞生後起所餘業道

離已復於後時訶其所親或其財物
婬彼所受乃至復起貪瞋邪見次第
現前此十名為煞生後起所餘業道
如應當知貪等不應能為加行非唯
心起加行即成唯起心時未作事故
又經中說苾芻當知煞有三種一從
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癡生乃至邪見
有三亦尒此中應說何相煞生名從
貪生問餘亦尒非諸業道一切皆由
三根究竟然其加行不與彼同云何
不同頌曰
加行三根起　彼無間生故　貪等三根生
論曰不善業道加行生時一一由三不
善根起依先等起故作是說煞生加
行由貪起者如有為欲得彼身分或
為得財或為戲樂或為拔濟親友自
身從貪引起煞生加行從瞋起者如
為除怨發憤恚心起煞加行從癡起
者如有祠中謂是法心起煞加行又
諸王等依世法律誅戮怨敵除剪凶
徒謂成大福起煞加行又波剌私作
如是說父母老病若令命終得免困
苦便生勝福又諸外道有作是言蛇
蠍蜂等為人毒害若能煞者便生勝
福羊鹿水牛及餘禽獸本擬供食故

煞無罪又因邪見煞害衆生此等加

福羊鹿水牛及餘禽獸本擬供食故

煞無罪又因邪見煞害衆生此等加
行皆從癡起偷盗加行從貪起者謂
隨所須起盗加行或為別利恭敬名
譽或為救拔自身親友從貪引起偷
盗加行從瞋起者謂為除怨心發憤恚
心起盗加行從癡起者謂諸王等依
世法律奪惡人財謂法應尒無偷盗
罪又婆羅門作如是說世間財物於
刼初時大梵天王施諸梵志於後梵
志勢力微劣為諸卑族侵奪受用
今諸梵志於世他財若奪若偷充衣
充食或充餘用或轉施他皆用己財
無偷盗罪然彼取時有他物想又因
邪見盗他財物皆名從癡起盗加行
邪婬加行從貪起者謂於他妻等起
染著心或為求他財名位恭敬或為
救拔自身他身從貪著心起婬加行
從瞋生者謂為除怨發憤恚心起婬
加行從癡生者如波剌私讀於母等
行非梵行又諸梵志讃牛祠中有諸
女男受持牛禁吸水齧草或住或行
不簡親踈隨遇隨合又諸外道作如
是言一切女人如臼花果熟食階隥

道路橋船世間衆人應共受用此等

是言一切女人如曰花果熟食階隥

道路橋舩世間衆人應共受用此等
加行從癡所生虛誑語等語四業道
從貪瞋生類前應說然虛誑語所有
加行從癡生者如外論言
若人因戲笑　嫁娶對女王　及救命救財
虛誑語无罪
又因邪見起虛誑語離間語等所有
加行當知一切從癡所生又諸吠陁
及餘邪論皆雜穢語攝加行從癡生
貪瞋等三既無加行如何可說從貪
等生以從三根无間生故可說貪等
從三根生謂或有時從貪无間生貪
業道從二亦然瞋及邪見從三亦尒
已說不善從三根生善復云何頌曰
善於三位中　皆三善根起
論曰諸善業道所有加行根本後起
皆從無貪无瞋無癡善根所起以善
三位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
三種善根共相應故此善三位其相
云何謂遠離前不善三位離惡加行
即善加行離惡根本即善根本離惡
後起即善後起且如勤策受具戒時
来入戒壇礼苾蒭衆至誠發語請親

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為善

來入戒壇礼苾芻衆至誠發語請親

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為善
業道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刹那中表
無表業名根本業道從此以後至說
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
皆名後起如先所說非諸業道一切
皆由三根究竟何根究竟何業道耶
頌曰
煞麁語瞋恚　究竟皆由瞋　盜邪行及貪
皆由貪究竟　邪見癡究竟　許所餘由三
論曰悪業道中煞生麁語瞋恚業道
由瞋究竟要無所顧極麁悪心現在
前時此三成故諸不與取欲邪行貪
此三業道由貪究竟要有所顧極染
汙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邪見究竟
要由最上品癡現前成故虚誑
離間雜穢語三許一一由三根究竟
以貪瞋等現在前時一一能令此三
成故諸悪業道何處起耶頌曰
有情具名色　名身等處起
論曰如前所說四節業道三三一三
隨其次第於有情等四處而生謂煞
等三有情處起偸盜等三衆具處起
唯邪見一名色處起虚誑語等三名

身等處起有起加行定欲煞他而與

唯邪見一名色處起虛誑語等三名

身等處起有起加行定欲殺他而與
所殺生俱死或前死亦得根本業道
罪耶頌曰
俱死及前死　無根依別故
論曰若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
或在前死彼定不得根本業道故有
問言頗有殺者起殺加行及令果滿
而彼不為殺罪觸耶曰有云何謂能
殺者與所殺生俱死前死何緣如是
以所殺生其命猶存不可令彼能殺
生者成殺罪故非能殺者其命已終
可得殺罪別依生故謂殺加行所依
止身今已斷滅雖有別類身同分生
非罪依止此曾未起殺生加行成殺
業道理不應然若有多人集為軍衆
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
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
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
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
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
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有

立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

此中因即同心亦成煞罪唯除若有
立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煞雖由

他力逼在此中而無煞心故無煞罪
今次應辯成業道相謂齊何量名自
煞生乃至齊何名為邪見且先分別
煞生相者頌曰
煞生由故思　他想不誤煞
論曰要由先發欲煞故思於他有情
他有情想作煞加行不誤而煞謂唯
煞彼不濩煞餘齊此名為煞生業道
有猶豫煞亦成煞生謂彼先於所欲
煞境心懷猶豫為生非生設復是生
為彼非彼後起決志若是若非我定
當煞由心無顧若煞有情亦成業道
於刹那滅蘊如何成煞生息風名生
依身心轉若有今斷不更續生如滅
燈光鈴聲名煞或復生者即是命根
若今斷不續名煞謂以惡心隔斷他
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唯此非餘煞
罪所觸此所斷命為屬於誰謂命若
無彼便死者既標第六非我而誰破
我論中當廣思擇故薄伽梵所說頌言
壽煖及與識　三法捨身時　所捨身偃仆
如木无思覺

故有根身名有命者無根名死其理

如木无思覺

故有根身名有命者無根名死其理
决然離繫者言不思而煞亦得煞罪
猶如觸火設不先思亦被燒害若今
汝等遇見他妻或誤觸身亦應有罪
又善心者拔離繫髮或師慈心勸脩
苦行或因施主宿食不消此等皆應
獲苦他罪又胎與母互為苦因應母
與胎有苦他罪又所煞者既與煞合
亦應如火能燒自依不應但令能煞
得罪又違他煞煞罪應無如火不燒
教觸火者又諸木等應為罪觸如會
等崩亦害生故又非但前立義可成
已分別煞生當辯不與取頌曰

不與取他物　力竊取屬己

論曰前不誤等如其所應流至後門
故不重說謂要先發欲盜故思於他
物中起他物想或力或竊起盜加行
不誤而取令屬己身齊此名為不與
取罪若有盜取窣堵波物彼於如来
得偷盜罪以佛臨欲入涅槃時哀愍
世間揔受所施有餘師說望守護者
若有掘取無主伏藏於國主邊得偷
盜罪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
於界內僧若羯磨未成普於佛弟子
得偷盜罪除別應思之辭不與取當

者不捨取等三俱處於國王邊得偷
盜罪若有盜取諸迴轉物已作羯磨
於界內僧若羯磨未成普於佛弟子
得偷盜罪餘例應思已辯不與取當
辯欲邪行頌曰
欲邪行四種　行所不應行
論曰揔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為
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
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
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
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
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逈處四於
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
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
邪行有說若夫許受齋戒而有所犯
方謂非時既不誤言亦流至此若於
他婦謂是已妻或於已妻謂為他婦
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
業道若於此他婦作餘他婦想行非
梵行成業道耶有說亦成以於他婦
起婬加行及受用故有說不成如於
業道於此起加行於餘究竟故於苾
蒭尼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
此從國王不忍許故於自妻妾受齋
戒時尚不應行況出家者若於童女
[illegible]
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若已
許他於所許處未許他皆於非護人

此彼國王不忍許故於自妻妾受齋
戒時尚不應行況出家者若於童女

行非梵行為從何處得業道耶若已
許他於所許處未許他者於能護人
此及所餘皆於王得已辯欲邪行頌
辯虛誑語頌曰
染異想發言 解義虛誑語
論曰於所說義異想發言及所誑者
解所說義染心不誤成虛誑語若所
誑者未解言義此言是何是雜穢語
既虛誑語是所發言有多字成言何
時成業道與最後字俱生表聲及無
表業成此業道或隨何時所誑解義
表无表業成此業道前字俱行皆此
加行所言解義定據何時為據已聞
正解名解為據正聞能解解名解若介
何失若據已聞正解名解言所詮義
意識所知語表耳識俱時滅故應此
業道唯無表成若據正聞能解名解
雖無有失然未了知如何正聞可名
能解善言義者無迷亂緣耳識已生
名為能解解如無失者應取為宗經說
諸言略有十六謂於不見不聞不覺
不知事中言實見等或於所見所聞
所覺所知事中言不見等如是八種

名非聖言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

所覺所知事中言不見等如是八種

名非聖言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
見等或於所見乃至所知言實見等
如是八種名為聖言何等名為所見
等相頌曰
由眼耳意識　并餘三所證　如次第名為
所見聞知覺
論曰毗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
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
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
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所
以然者香味觸三無記性故如死無
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何證知然由
經理證言由經者謂契經說佛告大
母汝意云何諸所有色非汝眼見非
汝曽見非汝當見非希求見汝為因
此起欲起貪起親起愛起阿賴耶起
尼延底起耽著不不尒大德諸所有
聲非汝耳聞廣說乃至諸所有法非
汝意知廣說乃至不尒大德復告大
母汝於此中應知所見唯有所見應
知所聞所覺所知唯有所聞所覺所
知此經既於色聲法境說為所見所
聞所知唯此定於香等三境捴合建

立一所覺名若不許然何名所覺又

聞所知准此定於香等三境揔合建
立一所覺名若不許然何名所覺又

阿毘達磨俱舍論疏卷第十六　第十九丈　寸

香味觸在所見等外於彼三境應不
起言說是名為理此證不成且經非
證經義別故非此經中世尊為欲決
判見等四所言相然見此經所說義
者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
所言事應知但有所見等言不應增
益愛非愛相若尒何相名所見等有
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
見若他傳說名為所聞若運自心以
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若意現
證名為所知於五境中一一容起見
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
三由此覺名非無所目香等三境言
說非無故彼理言亦為無理先軌範
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從
他傳聞名為所聞自運己心諸所思
搆名為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
為所知且止傍言應申正論頗有由
身表異想義不由發語成虛誑語耶
曰有故論言頗有不動身煞生罪觸
耶曰有謂發語頗有不發語誑語罪
觸耶曰有謂動身頗有不動身不發
語二罪所觸耶曰有謂仙人意憤及

耶曰有詐發詐虛不發詐語罪
觸耶曰有謂動身頗有不動身不發
語二罪所觸耶曰有謂仙人意憤及
布灑他時若不動身亦不發語殺无
無表離表而生此二如何得成業道
於如是難應設劬勞已辯虛誑語當
辯餘三語頌曰
染心壞他語　說名離間語　非愛麁惡語
諸染雜穢語　餘說異三染　佞歌邪論等
論曰若染汙心發壞他語若他壞不
壞俱成離間語解義不誤流至此中
若以染心發非愛語毀呰於他名麁
惡語前染心語流至此故解義不誤
亦與前同謂本期心所欲罵者解所
說義業道方成一切染心所發諸語
名雜穢語所以者何染所發言皆雜
穢故唯前語字流至此中有餘師說
異虛誑等前三種語所有一切染心
發言名雜穢語此謂佞歌及邪論等
佞謂諂佞如有苾芻邪命居懷發諂
佞語歌謂歌詠如世有人以染汙心
諷吟相調及倡伎者為悅他情以染
汙心作諸詞曲言邪論者謂廣辯說
諸不正見所執言詞等謂染心所發
悲嘆及諸世俗戲論言詞但異前三
染心所發一切皆是雜穢語攝輪王

悲嘆及諸世俗戲論言詞但異前三
染心所發一切皆是雜穢語攝輪王
現時亦有歌詠如何不是雜穢語攝
由彼語從出離心發能引出離非預
染心有餘師言尒時亦有成嫁娶等
所發染言由過輕故不成業道已辯
三語當辯意三頌曰
惡欲他財貪　憎有情瞋恚　撥善惡等見
名邪見業道
論曰於他財物惡欲名貪謂於他財
非理起欲如何令彼屬我非他起力
竊心躭求他物如是惡欲名貪業道
有餘師言諸欲界愛皆貪業道所以
者何五蓋經中依貪欲蓋佛說應斷
此世間貪故知貪名捴說欲愛有說
欲愛雖盡名貪而不可說皆成業道
此惡行中攝麁品故勿輪王世及北
俱盧所起欲貪成貪業道於有情類
憎恚名瞋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
如是憎恚名瞋業道於善惡等惡見
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如經說無
施與无愛樂無祠祀无妙行無惡行
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无彼
世間无母無父无化生有情世間無

第廿五

沙門或婆羅門是阿羅漢彼經具顯

惡欲他財貪　憎有情瞋恚　撥善惡等見
名邪見業道
論曰於他財物惡欲名貪謂於他財
非理起欲如何令彼屬我非他起力
竊心躭求他物如是惡欲名貪業道
有餘師言諸欲界愛皆貪業道所以
者何五蓋經中依貪欲蓋佛說應斷
此世間貪故知貪名總說欲愛有說
欲愛雖盡名貪而不可說皆成業道
此惡行中攝麁品故勿輪王世及北
俱盧所起欲貪成貪業道於有情類
憎恚名瞋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
如是憎恚名瞋業道於善惡等惡見
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如經說無
施與无愛樂無祠祀无妙行無惡行
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无彼
世間无母無父无化生有情世間無
沙門或婆羅門是阿羅漢彼經具顯
謗業謗果謗聖邪見此頌舉初等言
攝後

第廿丈 寺

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六